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六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七號〇〇一珍湯衡市北台：址地
四四——八三：話電

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

茶會座談回顧與展望

【本刊訊】本(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為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日，本會特於是日下午，假會議室舉辦「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座談會以茲紀念。座談會開始之前，本會先行以茶點款待與會嘉賓，並分贈本會部份出版刊物。會場中並展示法律服務處接案統計報告表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錄影與圖片介紹。

座談會於下午三時正開始，由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主持，邀請臺大教授呂亞力、李鴻禧及政大教授劉清波分別就本會會務、我國臺灣地區人權及中共統治下之大陸人權狀況，提出三



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座談會

出席人士除本會會員、顧問之外，尚有反共義士孫天勤及學者專家柴松林、陳水扁、黃越清、周清玉等近百人。會議於下午五時正圓滿結束。

杭理事長指出

本會三項目標

三位教授提出三篇論文

【又訊】本會杭理事長在成立五週年紀念座談會中表示，政府有實施民主自由之決心，因此，中國人權協會的任務即在從民間立場多做協助推動的工作。他說，人權工作要就三方面來講：第一是對國內，滿足人民的希望；第二是對國際的認同。美國國務院的一九八三年度人權報告

已承認我國人權繼續在逐漸進步中，並減少對我國的批評。杭理事長說，今後我國的人權情形將會更進步，而中國人權協會將會研究提倡新措施，推動國內人權。【又訊】臺大教授呂亞力在論文「中國人權協會的過去與未來」中指出，人權協會在經費、人力的侷限下，咬就領佳，尤其是法律服務方面。他說，協會應繼續努力，並增加人手，除了接受民衆申請外，不妨指定專人，注意報章雜誌披露的損害人權之事件或疑案，主動協助民衆解決困難，或疏解民衆與政府行政人員間的誤會。他指出，援助難胞的工作相當重要，應繼續努力；香港問題，不久將更趨嚴重，不少港胞恐怕會考慮遷臺，協會應研究如何協助彼等達成願望。呂亞力教授說，在使入獄卅年的人犯假釋一事上，人權協會各界肯定，由於此舉對國家形象甚

有幫助，今後人權協會仍應注意長期服刑者的問題，與主管單位溝通協調，不放過爭取類似成果之機會。臺大教授李鴻禧在會上發表論文「我國憲政史上的人權問題之回顧與前瞻」，他說我國最近五年來，在人身自由與軍事審判問題上，較諸過去，確有相當的進步。先是厲行司法改革，建立審檢分隸制度，同時，不僅就軍事審判程序，做了不少審級、辯護、公開及獨立審判方面的改進，而且也修改刑事訴訟法，使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就可延聘律師保護。此外如積極研擬「社會秩序安寧法案」，均顯示政府在人身自由問題上，是在努力改進。他指出，五年來，政府對居住遷徙、出國旅遊的自由，宗教信仰與禮拜的自由，集會與結社的自由；也都盡量保障放任的態度，這是值得肯定和讚許的。

政大法律系主任劉清波在其論文「中共的法制與大陸同胞的人權」中指出，依據「中共憲法」上的各條規定，便知他們的政治，不是「全民參與」，極不平等。他們的政治權力結構，釐定了幾個層次，第一層次是共產黨，第二層次是工人，第三層次是農人，其餘的人都是最低層次的被統治者。這種「人格三級式」的政治層次，本體就是不平等的，至於根本不能參與「管理衆人之事的人」，更是不平等。

本會商得警總同意 訪問臺東職訓總隊

【本刊訊】本會為深入瞭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總隊之管理實況，發掘並澄清其管理上之若干問題，暨促進國人對該單位之正確瞭解，經與警總長期洽商以來，頃已獲准組團前往臺東岩灣職訓第二總隊訪問。

警總職訓總隊監察並施以職業訓練之對象，為地痞、流氓等社會不良份子、具犯罪傾向之慣犯、無業遊民等。此類接受管訓之份子，因性向、習慣及行為之乖張，每易對社會正常秩序造成破壞或擾亂，而有予以集中管理並施以糾正之必要。唯所內收容成員份子複雜，管因此管理欠當及諸理教化誠非易事。多由管理上所產生。

之弊端，時有所聞，乃有對外公開之必要。為期瞭解職訓總隊的管教，並協助社會大眾對該單位有正確認識，本會經洽警總同意，訂於三月廿三日前往臺東訪問設於岩灣之警總職訓二總隊。

本訪問團由本會常務理事兼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領隊，團員有臺大法律系教授蔡墩銘、李鴻禧、及師大公民訓育系教授謝瑞智、暨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本會秘書胡克難亦隨團前往。

遇，而一旦涉及糾紛時，其權益往往遭到犧牲。諸如此類的報導，屢見於報端的社會版中。為期全盤瞭解本省山地同胞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及文教機會上，是否與都市居民享受一致之待遇，近年政府在保障山地同胞權益措施上之成就與有待努力之處，並以研究結果促進全民對山地權利之瞭解與重視，以及提請政府有關部門參考，本會乃決定進行此一研究計畫。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所長劉斌雄表示，該所過去曾對全省山胞作過調查，唯其研究方向偏重於文化人類學之觀點。對於由人權立場對山胞進行調查，劉所長認為，可利用該所過去曾建立大部分山胞之基本資料配合運用，擬訂初步研究計畫。本會並提供有關人權保障之國際條約與人權調查報告資料，為該所參考之用。

本會委請中研院民族所

研擬山胞人權調查計劃

【本刊訊】繼本會前(七十一)年與國內四所著名大學合作完成全國性之人權調查報告後，本會擬於今年暑期進行專為山地同胞之人權調查計畫。本會有關人員已於二月廿九日不能與一般都市居住者相比，而造成民族研究所，就本民族研究所，就本項調查進行合作及實施之可行性，初步交換意見。

權益遭受不合理剝奪之事，每有所聞。按政府多年來，對於山地同胞權益，每處於堪憐之境

民族學研究所預一切調查作業將於定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本年暑假期間展開成本項調查研究計畫，本會並將負責籌畫草案，交由本會措調查所需全部經費審核。如屬可行，費。

國際保障兒童組織

刊登本會專文

【本刊訊】為響應國內各界聲討大陸殺害女嬰事件，本會曾於去(七十二)年六月間，撰寫英文專稿「Female Infanticide on Mainland China」之篇，投寄「國際保障兒童組織」(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季刊，期引起世界各國對大陸殺害女嬰暴行之注意，並予譴責。

該文後經該季刊選錄，刊於一九八三年秋季發行之第一卷第二期。該文參考中共各報刊及駐北平各外國通訊社有關殺嬰之報導，將殺女嬰之具體事例與詳細數字，予以歸納分析。並對中共實行「一胎化政策」而導致殘害女嬰後果，由中國傳統文化與歷史的觀點，提出獨到之評論。

按「國際兒童權利觀察」季刊曾於一九八三年春季發行之創刊號中，轉載法國「世界報」(Le Monde)報導中共殺害女嬰消息一則。

亞洲人權聯盟籌備會

徐培資報告本會工作

【本刊訊】亞洲人權組織聯盟(Asian Coalition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去(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及十七日假泰國曼谷召開，本會派徐執行秘書培資代表前往參加。

該項會議分為兩部份，一為各國代表報告，二為討論該聯盟之組織與工作等。各國報告之重點在列舉其國內違反人權之事實及改善該國人權之方法與步驟等。例如：印尼代表稱該國政府行政權力擴張，司法不獨立，政府恆與富人聯合以剝奪平民之權利；馬來西亞代表稱馬國漁民權益不受重視；菲律賓代表稱馬國抗馬可仕政權，人民已逐漸形成有組織之反政府行動；巴基斯坦代表稱巴國保障人權之法律固然完備，但並未實施；泰國代表稱泰國暗殺新聞從業人員風氣甚盛，東北部地區極為貧窮，童工與娼妓問題十分嚴重。

本會代表之報告為說明本會成立以來之具體促進人權工作：諸如舉辦各種演講會與研討會，成立法律服務處，舉辦人權調查，訪問監獄與受刑人，促成若干長期服刑犯之釋放，協助國際特赦組織代表來臺瞭解人權狀況，以及協同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泰境難民服務等工作。上述報告之目的希望以具體之事實消除若干代表對本會立場之懷疑。會議之第二重要部份為討論「亞洲人權組織聯盟」之組織與未來之工作。大致同意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所擬草案，僅作部份修正。此項經會議討論修正之草案將交由秘書處整理後分送各會員組織徵詢意見後定案。

美國發表各國人權報告

稱許我國立委選舉公正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於二月十日發表「一九八三年各國人權報告」，對中華民國增額立法委員的改選事宜表示稱許。國務院認為在去年的改選中，選民享有選擇的自由。

國務院在一九八三年「人權」情況報告中，對臺灣人權繼續改善，仍抱樂觀態度。國務院指出，去年臺灣並沒有發生像以往使其紀錄沾染污點的重大違反人權事件。

這項人權報告在討論增額立委的改選時指出，雖然選票帶有「不公允的規定」，這次選舉的競選享有相當的言論自由，未發生暴戾，選民有選擇的自由，而且，顯然公正計票。

國務院說，選舉之後，並沒有任何當選者被取消資格。即使有一位在競選中曾發表通常被認為是「叛國」言論的當選人也未受此處罰。

國務院認為非國民主權候選人，取得相當高比例的選票，但因選罷法規定，不准組織黨團，不能公平接觸大眾傳播媒介，及言論、新聞受節制而遭削

第三批長期犯

獲假釋返故居

【本刊訊】繼去年二、三月間政府先後假釋兩批共九名服刑三十年以上叛亂人犯後，第三批十一名，在本會年來努力奔走之下，於今（七十三）年一月下旬亦先後獲得假釋出獄，重返闊別三十年的家園。

此次十一名假釋者姓名是：洪水流、王金輝、陳列珍、王德勝、徐文貴、陳水泉、劉貞松、孟昭三、林振遠、李振山、王繼祖等。其中林振遠與

的幅度；人權公開的獲贊同，但仍未完全實現。

國務院也提到執政當局繼續擴有才具的省籍人士擔任重要的經濟、政治、軍事和安全職務。

國務院在總結臺灣人權情況時說，雖然為臺灣前途問題與中共持續未解的爭端，加深執政當局的戒心，從而影響到人權的實施，但人權情況繼續改善的前景是有利的。

本會訪問假釋人犯

尋求更多工作方向

本會工作人員於去（七十二）年九月中旬，曾對第一批假釋出獄之二十餘名所發生的適

應問題、家人的溝通，社會過度關心帶來的問題，以及工作上的困難等，特別訪問其中部份人員的家庭。

在訪問過程中，本會獲得許多珍貴的資料，除作日後服務之參考外，並已將其中重要建議事項轉請政府有關單位參酌辦理。

同時為使本會工作範圍更擴大，服務對象更普遍，本會現正對高雄事件服刑完畢之人員進行訪問，也正計劃對今年一月假釋出

王繼祖二人在監尚不滿三十年。他們是在一月廿二日上午由有關單位自綠島以飛機送至臺北，然後再由專人分別護送返回其故居。其中孟昭三、林振遠與王繼祖三人因在臺沒有親屬，經有關單位洽商省政府社會處安置就養。另李振山則由家屬接返家中歡度農曆春節後，再向省府社會處自行申請安排就養，現正洽辦中。

本會理事長杭立武是時甫自韓國出席會議返國，於獲悉十一人已安全回家團聚後，表示十分高興。杭理事長對政府基於保障人權而採納本會之建議，前後三次共假釋二十名長期服刑人，尤表感謝。

亞太法律服務研討會

今夏在台北市舉行

【本刊訊】由本會主辦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將於今夏在臺北召開。邀請出席人士將包括國內及亞太地區十三個國家著名法律學者及實際從事法律服務人士。

會中將就「法律服務之時代功能」、「亞太各國法律服務之機構及現況」、「促進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制度化之方法」及「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區域合作之展望」等四個子題，提出十餘篇論文報告並進行研討。歡迎本會會員及各人士前來旁聽。

該項會議將為期三天，會後本會將陪同外籍來賓參觀我國歷史文物及獄政設施。

徐培資訪泰後認為服務難民理應繼續

並宜擴及在印藏胞

【本刊訊】本會執行秘書徐培資於去（七十二）年十二月中旬赴曼谷出席一項國際會議，曾趁便前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考察訪問。

徐執行秘書於十二月十七日下午會議結束之後，即會同難民服務團員六人赴帕那尼空，當晚並請全體團員便餐。十八日與服務團員進入難民營。因該日適值星期日，各項技藝訓練活動暫停，但仍分別訪問三個難民營區，並與東區辦事處主任周昌緒、越人區辦事處主任凌偉財及華人學校教務主任廖先生以及訓導主任謝志龍等人晤談。彼等對我服務團之工作皆表示十分感激，並希望繼續辦理，以慰僑心。

徐執行秘書並在難民服務團辦公室中會晤了澳洲義工 Rosemary Taylor 小姐。彼因一人入營不易，乃借用我服務團名義入營，協助計畫移居澳洲之難民。彼對我服務團之工作績效及與難民相處之水乳交融情形十分讚賞。

徐執行秘書於十八日下午與本會駐泰代表王福邁返回曼谷，並於翌日返國。行前將有關西藏難胞在印度之剪報轉交王代表，並轉達難民服務團劉總幹事介由擬將難民服務擴大大至在印藏胞之構想。王代表對此寄望甚高，已著手仔細研究其可行性。

據徐執行秘書在泰難民營觀察所得，認為難民服務工作仍宜繼續進行，因為服務團員不僅協助難胞解決許多問題，而最重要的是，千萬難胞移居第三國後，對祖國所曾給予之溫暖，必將倍增感念。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美眾議員克蘭專題演講

讚我政府促進人權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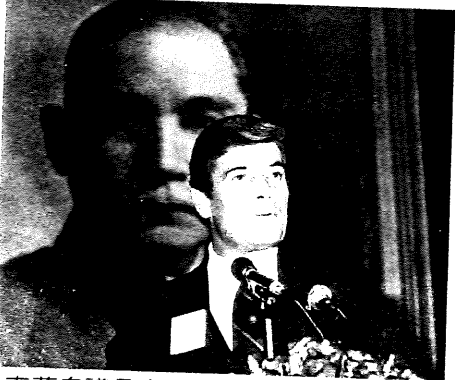
反共義士孫天勤王學成指出大陸人民絕對沒有基本人權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二年世界人權日，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紀念大會。大會由抗理理事長親自主持，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應邀蒞會致詞，美國眾議員克蘭發表專題演講，反共義士孫天勤、王學成亦在會中演說。出席大會者包括本會會員及各界人士近二千人。

抗理理事長在會中指出，人權的保障基於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安定。他說，民主政治的中心在法治，因此，政府與人民都應遵守法律與制度。

克蘭眾議員在會上發表專題演講時指出，中共摧毀人權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他說，中共所殺害過的人，比歷史上任何一個政權都要多。他指出由於中共的暴政，導致中國大陸人民紛紛外逃，不顧生命危險來爭取自由。

他指出，中華民國是一個自由國家，制度與西方國家相同，中華民國的安定與繁榮，使中



克蘭眾議員在人權日紀念大會中演說

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在大會上致詞時，對本會近年來在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主憲政方面所付的努力，表示欽佩。

邱副院長指出，我們主張個人人權，更要重視全中華民族的人權，我們享有人權，更要讓十億同胞早日享受人權。

他說，共產政權存在一日，人類爭取人權就要受到一日的威脅，僅消滅蘇聯而讓中共政權繼續存在，則禍患根源猶存，自由、人權仍然受到威脅。

反共義士孫天勤在會上演說時表示，他投奔自由，是一個正確的抉擇，他說，中華民國的繁榮進步與民主自由，是他一生中難以想像更從來未曾經歷過的。

他指出自由祖國同胞每一個人都能過着自由自在、無拘無束、自由平等的生活，大家都有的思想，大家都有自由、工作的自由、以及居住遷徙的自由；每個人都享有基本人權，與人之間互相尊重，失去人權仍受到威脅。

他說，由於中共當權者的翻雲覆雨，使我們感到無所適從，缺乏安全感和信心。今天的權貴，或許明天即淪為階下囚，每個人只要有機會獲得權位，即要想盡辦法保住自己的位置。

本會鑒於該項座談會中發表論文及與會專家提供部份意見甚具參考價值，遂將論文及綜合意見七點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出，在此次選舉中，期前活動之現象已大為減少，同時對候選人競選活動經費最高限額之規定，多少防止了金錢在選舉中的不正當使用。

在與大學教授楊崇森中提出論文「自政治參與與楊崇森教授在論文中建議，為增進選務之公信力起見，宜仿美日諸國作法，透過電腦自動計票，減少龐大人力負擔，防止失誤。

本會鑒於該項座談會中發表論文及與會專家提供部份意見甚具參考價值，遂將論文及綜合意見七點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1. 選罷法第一〇一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複選、罷免、複選或罷免無效之訴。其中「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定義含糊，且其考慮重點應為「違法影響」而非「違法影響之大小」，否則似有鼓勵「犯小錯」之不當作用。

2. 第一〇三條規定，當選票數不實者，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得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另據第六十七條規定，當選人若經提出訴訟並被判當選無效，要重行選舉或任其缺額。按當選票數核計錯誤係選務人員而非選民之過失，不應再行重選，應考慮由法院宣告實際得票最高者當選。

3. 第一〇九條「對再審之訴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亦值得商榷。

4. 第三十五條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建議：博、碩士班研究生祇要到達法定被選舉年齡，應尊重其被選舉權，不應限制其參選，以符民主。

5. 本次增額立委改選，選民對候選人認識不夠，選舉看板不能吸引選民注意……等現象，均值得研究改進。

6. 選舉費用過鉅，使有能無財者無法參選，似可考慮逐步改為公費選舉。

7. 欲徹底消滅賄選行為，須從加強選民政治文化教育着手。

選舉與人權座談會

專家學者意見

值得當局參考

【本刊訊】本會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假會講室舉辦「選舉與人權」座談會，對選舉問題提出熱烈討論。

座談會由抗理理事長與政大教務長陳治世共同主持；政大政治系主任胡裕憲與中興法律系教授楊崇森分別提出論文報告。美國眾議員克蘭曾在會中致詞，介紹美國選舉制度。出席人

士包括學者專家及政界人士。抗理理事長在致詞中指出，選舉是一種基本的民權，亦是對政府施政的一種評估，他說，此次選舉是一次大體成功的選舉，證明「郎裕憲教授指出，期前活動之現象已大為減少，同時對候選人競選活動經費最高限額之規定，多少防止了金錢在選舉中的不正當使用。」

本會鑒於該項座談會中發表論文及與會專家提供部份意見甚具參考價值，遂將論文及綜合意見七點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1. 選罷法第一〇一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複選、罷免、複選或罷免無效之訴。其中「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定義含糊，且其考慮重點應為「違法影響」而非「違法影響之大小」，否則似有鼓勵「犯小錯」之不當作用。

2. 第一〇三條規定，當選票數不實者，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得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另據第六十七條規定，當選人若經提出訴訟並被判當選無效，要重行選舉或任其缺額。按當選票數核計錯誤係選務人員而非選民之過失，不應再行重選，應考慮由法院宣告實際得票最高者當選。

3. 第一〇九條「對再審之訴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亦值得商榷。

4. 第三十五條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建議：博、碩士班研究生祇要到達法定被選舉年齡，應尊重其被選舉權，不應限制其參選，以符民主。

5. 本次增額立委改選，選民對候選人認識不夠，選舉看板不能吸引選民注意……等現象，均值得研究改進。

6. 選舉費用過鉅，使有能無財者無法參選，似可考慮逐步改為公費選舉。

7. 欲徹底消滅賄選行為，須從加強選民政治文化教育着手。

途前港香切關長事理杭 謀陰中共防慎際國籲呼

【本刊訊】本會理事長杭立武於二月十七日呼籲國際組織及人士應密切注視中共與英國在香港問題上可能達成的安排，一面企圖維繫現狀，一面進行對中華民國的統戰，但終難達到其目的。

同時擔任「中英文經協會」理事長的杭立武，亦呼籲我國政府應隨時因應各項的變化，並主要在幫助留港同胞不致受中共的欺騙。

杭理事長認為，中共及英國為時勢所迫，不得不尋求一項至少表面上安撫香港居民的方案，並且可能在此任何安排內達成一項安定作用，因為問題徵結不在中國大陸或英國，而在於共產主義與制度的本身。

實際上陰謀操縱的構想。而且也表示中共內部對解決香港前途問題在意見上並不一致。

杭理事長指出，任何經濟改進及對我國國際貿易所可能造成的困擾。

【又訊】本會杭理事長於三月三日就中共恫嚇香港權的基本態度，立法局不得辯論香港前途一事發表評論的，是中共在對香

本會籲韓參照美國 從寬處理六義士

【本刊訊】本會於二月二十日呼籲韓國政府對卓長仁等六義士，參照美國聯邦法官的判例，從寬處理。

據報導，美國聯邦法官史托爾在九七八年，曾經拒絕政治壓力而釋放三名投奔自由的東德人。該三名東德人因劫持一架波蘭飛機降落西柏林投奔自由，而被控劫機及現持人質等罪名。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香港居民，目前應更加團結一致，以各種方式自由表達他們的真正意願，以預防中共假借民意而實行統治。

史托爾在他即將出版的新書「柏林判決」中回憶此一案件時說，逃出鐵幕追求自由的人權，與航空安全同樣重要，值得特別考慮。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國際人權組織注視此事，以免中國大陸人民的生存權利受到可能侵害。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達賴喇嘛公開指控

中共殘殺藏胞暴行

本會杭理事長於三月十日，呼籲國際人權組織及世界自由國家，一致譴責中共對西藏人民的殘殺及限制宗教自由的行動。

杭理事長同時指出，國際特赦組織日前發表報告，保證繼續進一步收集有關中共殘殺暴行的資料。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世界及宗教界包括教廷應認清在中共依賴的政權。

杭理事長同時指出，達賴喇嘛曾四次去達賴喇嘛團在西藏各國，並有意與蘇俄進行接觸，這不啻是一種政治運用，他說，達賴喇嘛不可能不認蘇俄同屬共黨極權集團。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中共貪婪大顯人財

杭理事長呼籲

鄧穎超棄暗投明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杭理事長同時呼籲西方國家應考慮不可將核廢料存放在中國大陸，以免中共暗地利用此項廢料加速製造原子武器。

彭銀漢作系列演講

指出大陸沒有人權

【本刊訊】反共學人彭銀漢教授月前由本會安排，在臺北、高雄兩地舉辦了一系列演講會。

首場演講會係由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籌辦，於元月十六日下午，假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舉行。由高雄市長許水德親自主持，共有高市各界人士兩千二百餘人出席。

彭教授以「三十年迷夢初醒話大陸」為題，在演講中指出，無論中共政權承認與否，中國大陸均存在嚴重的人權問題。他說，中國共產黨主張無產階級專政。這種以少數人運用武力統治多數人，強調階級仇恨，以鬭爭維持生存的暴政，是一種必將敗亡的政治制度。

彭教授在演講中同時述說了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所受到的迫害及其投奔自由的經過。

第二場演講於二月八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係採公開

座談方式，由杭理理事長及本會大陸人權調查委員會召集人李廉共同主持，各界人士近百人參加。

彭銀漢以「大陸人權」為重點，發表簡短演講。他指出，中共的「憲法」所明定的自由，都是空話。中國大陸上缺乏職業自由與遷居自由，正足



彭銀漢教授演講會

【又訊】彭銀漢教授第三、四場演講會，係由本會與救國團「神州重光會」聯合籌辦，於二月十四、十五兩日，假高雄縣大寮鄉婦嬰護護專舉行，共計有三百餘位來自全省各中、小學之校長與教師參加。

會中除由彭教授講述中共的思想與生活制度之外，與會者皆踴躍發言討論中共文化大革命、簡體字運動、羅馬拼音、人民公社及臺灣同胞在大陸受迫害等問題。

【本刊訊】美國黑人宗教領袖訪華團乙行十一人，應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理理事長陳深川之邀請，於二月八日抵華訪問乙週。

該訪問團經安排，於二月十日上午前來本會拜會，由杭理理事長及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親予接待。

杭理理事長曾就本會工作概況，國內政治一般情勢與人團狀況，向訪賓作簡介。訪賓亦曾就高俊明牧師之服職狀況及若干人權問題，提出質疑。杭理理事長對上述之問題均一一答覆，訪賓對其答覆表示滿意，並推許本會之意。

按此一訪問團係由美國蓋瑞特公司(Garrett and Company)總裁蓋瑞特(Thaddeus Garrett)所推動組成。蓋氏對我向極友好，在美國黑人團體中亦頗具影響力，並曾出任美國總統布希之內政事務顧問。蓋氏曾於民國

美黑人宗教領袖來訪 會談我國政治人權情勢

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元月訪華。另該年八月，兩度以美國洛克斐勒副總統(V. Moore)牧師特別助理之身份來華訪問，復於六十七年七月及六十九年九月率團訪華。

甘定主教訪本會 杭理理事長親予接待

【本刊訊】教廷「正義暨和平委員會」主席甘定樞機主教(His Eminence Cardinal B. Ganin)一行三人，於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拜會本會。杭理理事長、雙方會就宗教與政治充分交換意見，會談歷時約三十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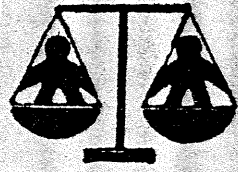
杭理理事長首先指出，中國人的宗教，觀是寬容，所以能對各種宗教兼容並蓄，臺灣人民均因而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在略述國內宗教一般情勢後，他特別提出基督教近年在臺灣的發展。他指出，國內基督教徒在先總統蔣公辭世後，曾有大幅增加。但在長老教會之政治活動突出與轉趨積極以後，信徒呈明顯之下降趨勢。他認為，臺灣獨立是行不



甘定樞機主教(中)訪本會

法律服務

專欄



案例一

案情要點

債務人提供土地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而於抵押權證明書權利存續期限一欄，就其抵押權設定登記續期限為二個月，今已逾該登記存續期限，問債權人是否仍可實行抵押權？

〔處理情形〕

目前實務上對於地政關所印製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內就設定抵押權之登記事項均有「存續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之記載，認為所設定者為一般抵押權時，該「存續期限」係屬贅文，蓋抵押權係以擔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不能離債權而單獨存在，主債權未消滅之前，抵押權即繼續存在，主債權消滅時，抵押權即同時消滅，並無所謂「存續期限」可言(民法第八六〇條、第八七三條第一項、第三〇七條參照)。

所設定者為最高額抵押權時，該「存續期限」應解為主債務之存續期限，始於主債務之發生，終於主債務之存續期限，始於主債務之發生，終於主債務之決算，而非抵押權之存續期限，雖此期限業已經過，若該主債權未會消滅，所設定之最高額抵押權亦不消滅。

行政院七十二年度判字第一〇一號判決亦表示：他項權利登記訂有存續期限者，該存續期限欄登載之屆滿日期，乃指當事人間約定之債權清償日期，並非抵押權失效之日期，故即使存續期限屆滿，抵押權仍未消滅，故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可向法院聲請拍賣不動產。

案例二

案情要點

聲請人曾於六十九年六月、七月受僱於某公司，嗣後離職另謀高就，惟於本(73)年度收到稅捐稽徵所之補繳所得稅之通知，經追查始知該公司申報其薪資所得為七萬元(而其實際所得僅七千元)。稅捐稽徵所要該公司提出

薪資清冊，以資註銷所得，並為適當之處理；惟該公司業已遷不明，無法提出薪資清冊註銷所得。現徵稽程序仍在進行中，問如何處理？

〔處理情形〕

經本處電詢稅捐稽徵所及國稅局，轉知聲請人請其為如後之處理：
一、在未依法註銷所得前，稅捐稽徵程序，仍繼續進行。
二、應請該公司負責人書具更正聲明，向稅捐稽徵所請求註銷所得。
三、若稅捐稽徵所認該公司有虛報薪資之情事，而駁回註銷所得之聲請時，得逕予移送法辦或請納稅義務人逕向司法機關檢舉；並在該案確定前，得暫免補繳所得，而於該案確定後，註銷所得。

案例三

案情要點

某君持有借款人向其借款作為憑證之未填發票年月日支票之紙，借款人

囑其於借款到期未獲清償時由持票人填載發票年月日以為提示付款，今某君填寫發票年月日並提示付款，因借款人係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向借款人請求，詎借款人宣稱該張支票未載發票日係無效支票，拒付票款。某君來會詢問該張支票是否有效？借款人要否負空頭支票之刑事責任？

〔處理情形〕

支票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者，固為無效支票，惟若發票人授權執票人加入填載，依目前實務上見解，未載發票年月日之空白授權支票仍屬有效，具有流通性，被授權人依其授權填載完成時，與由發票人自行填載者無異。本件貸與人依借款人授權，填載發票年月日，自與借款人填寫者相同，借款人(發票人)對該有效支票仍負依票據法規定之民刑事責任。某君可執該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起訴向借款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及告訴(或自訴)借款人觸犯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空頭支票之罪責。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五梯次團員莊啓明(男)、趙麗玲(女)、余娃(女)、黃良珠(女)、張玉潔(女)等五員於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在本會集中，接受出發前之職前講習，籌募救助難胞之物品，並作出發準備，預定於四月六日

搭華航CI八一九班機赴泰展開服務工作。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袖王福邁因在泰就近瞭解我西藏難胞羈留印度、尼泊爾等地，生活困苦，亟待國人援手，乃積極蒐集資料，報請本會同意，擬親赴印度北部及尼泊爾

，實地觀察瞭解，以研擬前往服務或救助之可行性，現已向印度駐泰使館申請入境簽證，一俟獲准，即將成行。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開始，原計畫工作期限為一年，至七十三年底止，現以經費掙節運用，約可延長工作期限至七十三年底止，今後是否繼續延長，尚待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法治、人治與民權

——紀念七十二年世界人權日

杭立武

一、民主與法治

民主政治為全世界人類所嚮往。在歐美先進國家中，已施行二百年以上，在亞洲則肇始於本世紀。何謂民主政治，簡言之，即政府與其政策及任期，係由多數公民或經其所選舉之代表，自由同意與認可。就我國言，民主政治應以民國三十七年國民大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根據憲法選舉總統、副總統為起始。

我國憲法，係經民國三十五年制憲國民大會製訂，其內容雖不敢謂之理想，但就實際政治言，可謂三民主義之光榮勝利，因其大體係根據三民主義之原則，經過友黨人士與社會賢達之協商調和，堪與世界上任何先進國家之憲法相比擬。即就人權言，我國憲法所列舉者，尚早於聯合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之所列舉，至於內容與精神，則兩者均極相吻合，值得吾人之珍重與傲視。

憲法為一切法律與制度之基礎。凡政府行政、社會生活與人民行動，必須加以規範。此項規範統稱曰法。政府依法制法、守法、執法，人民透過議會立法，議會監督政府守法、執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人守法，是為法治。

「民主與法治乃是一體兩面而不可分的。……我們決心力行民主，更有決心力行法治」以上為 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長任內向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中之致詞。而先總統蔣公則更坦率指出「民主的具體意義就是法治」。

二、人治與望治

中國傳統重視人治，對為政者必責望其「德備其位」，俾能如論語之所謂「修己以安百姓」。但儒家雖重人治，亦非不顧法治。孔子曾任魯國司寇，此即法官之一名稱。儒家受法家之影響，漸感法治之需要，故孟子乃有「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

時至今日，社會由農而商而工，空間由陸地而深海而至星際，政府所司與其權責隨之擴大，自由民主之需求與內涵不斷昇高，各項行政與大眾生活行動所需之範疇日益繁複，於是法治乃為必要。

國父云，「政治乃管理眾人之事」，眾人之事繼長增多，必須分門別類，而加以管理，必須有所依據，不容隨意行事。

推行法治而不輕言人治，此亦非謂「治人」不關重要。執法猶之製法，均須人才，值此科技昌盛之際，通才與專才，國家均所需要。國父三民主義倡導民權，對公務人才之培養，除選舉外，特重考試，列為五權之一，以法擇人，以法量功，確立人事制度，務期國家公職人員，均由具有學識才能之人充任。斯乃厚植「治人」之要圖。

至於民族主義，更提倡固有文化，尤其倫理道德觀念，以孕育治人與望治之意願。所謂望治或求治，不僅指治人，抑且包括全體國民。國民咸有望治之心，更可加強並督促治人求治之意志，斯為法治真功之一要素。

三、執法與制衡

談法律者每沿用「法律尊嚴」一詞，可釋為法律因制訂與執行之嚴而受尊。法律尊嚴之聯詞為「政府威信」，政府威信何自來，由於人民之信賴而增威。此種威信，可得自執法之公正與嚴明。諺云：執法如山，蓋指堅定不移，不容差別待遇與特權。執法從嚴，亦為法治成功之一要素。

法治國家中，不特政府負執行之責，一般人民亦冀其能從旁協助推行。各級公務機關與人員，於執行職守與權責時，如有偏差，輿論可以指責，民意機關可以質詢，監察機關可以檢舉、糾

實際上仍能發生制衡之效用。

四、容忍與合作

民主政治並非一無瑕疵之理想制度，我國古代聖王與希臘城市國家之治，均各有足多者。但或則非制度化，或則僅限於範圍狹小之地區，對於現代國家，則難適用。故議會之母之英國，其傑出政治家邱吉爾氏，曾對民主政治，有如下之妙語評論「民主政治，乃最壞可能之一種政體，但各種已試行之其他政體則更壞。」邱氏在二次大戰時，以其堅強之領導，挽回英國之危機，而與羅斯福合作以達成最後之勝利。英國人雖感贊其功勳，但勝利後則轉由工黨組閣，此項大選結果及民意表現，即係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之主要運作在選舉，公民對政府施政之贊否，透過選票自由表達。民主政治容許正反對不同之意見，故重視言論出版之自由。政府每一措施，公務人員每一行動，公民以及議員得加以批評，表示異議。此項批評與指摘，在某種範圍內，自應加以容忍，尤其屬於建設性者，允宜予以接納。

上述所謂某種範圍，因時因地而異。就我國言，反共為我國策，在反共與防止顛覆範圍內，人民咸可自由表達其意志。

另一方面，公民有遵守法制協助國家推行政令、促進建設之義務。英國為議會政治之先進國，其反對黨被正式稱為「英王陛下之忠實反對黨」，反對黨之領袖且接受政府之薪給。換言之，反對亦包括合作。

五、人權與安全

人權受國家之保障，人權保障之首要，在國家之安全與社會之安定。維護安定與安全之責在政府，但人民亦有其應盡之義務。民主政治之中心在法治。法律與一切制度，政府與人民同應遵守。西諺云「經法律而自由」，自由為人權之表現，人權與安全相輔為用，並無衝突之內涵。實際上，人權賴安全以保障，安全因人權而更堅。猶之經濟，成長賴安定而獲致，安定亦經成長而增強。

國父民權思想，既重視個體利益與羣體利益之調和，且對自由與安全、民主與效能兼顧並籌，期能配合適中，此自有其特點。

惟是人權一詞及其內涵，已為世所公認，即使共產政權，蔑視人權或且貶抑人權為資產階級之餘毒者，亦不敢完全無視於國際上對有關人權之指摘，且亦不能絕對不顧國內人民對人權之呼求，故吾人對國際上人權運動，自應予以響應。況我民權主義，實含有人權精神，故我一面響應人權，一面仍在實行民權。

在此應指出者，中共為我勁敵，無時不在陰謀顛覆滲透，並以武力威脅。我在確保安全之前提下，對於言論、出版、結社自由，在保障之餘，不得不加以若干限制，此為臨時措施，且仍一面力求逐步放寬，以加速民主憲政之進步。

六、每役計戰功

我與中共數十年來，在不斷奮鬥中。根據先總統蔣公之昭示——復國工作，應為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換言之，政治競賽以爭取海內外之人心，應為首要之圖。中共欲藉統戰誘我和談，我當不能受騙。至我對中國之統一，自亦有正大光明之對策，即三民主義應為統一之基礎。近年我亦以此號召於海內外，並成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國內及海外均有熱烈之響應。吾願在此進一言者，即我在臺澎金馬推行憲政，實行三民主義，固已有輝煌之成就，但百尺竿頭，仍應乘時加倍努力，以求取最大之效果。政府每一措施，社會每一動態，均足以影響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標。尤其類如今次民意代表之增選，明年國民大會之召開，其成功之程度，均足為統一中國之原動力。

民國七十年代為我中華民族前途命運之關鍵年。成功之鑰操之在我，本匹夫有責之義，我朝野人士，能不奮起力追，切加把握！

中國人權協會的過去與未來

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論文之一

呂 亞 力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四日成立，迄今已歷五週年；在這段時間內，該會曾在人員與經費均嫌不足的情形下，做了不少事，其中有些工作，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為社會大眾知悉，另有更多的業務，則在默默中進行，但在推展人權上，其貢獻並不亞於少數人所週知的成就。由於人權協會同仁的努力，該會已建立了相當的聲望，其業績曾經國內各大報與雜誌報導與評論（例如：臺灣時報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社評、自立晚報七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社評、聯合報記者七十二年二月二日訪問抗理理事長報導、時報雜誌一七一期七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及該雜誌二一八期七十二年二月一日之報導及評論……），國外人士也稱譽有加。（例如美國國務院關於臺灣地區一九八二年度之人權情況報告中曾讚美人權協會。）然而，對人權協會的現有成就，我們固然不宜妄自菲薄，但也決不足以自滿，它畢竟距離該會揭櫫的宗旨與目標，仍相當遙遠。該會同仁與社會上支持其工作的熱心人士，仍應努力不懈。

本文擬對中國人權協會過去五年的工作，作一檢討，並提出展望與建議，俾該會能作為今後會務的參考。全文共分三節，第一節敘述該會成立的背景、其宗旨與目標；第二節檢討其在過去五年內的工作與成就；第三節提出對該會未來的看法，並作若干建議。

壹、人權協會成立之背景、其宗旨與目標

人權協會成立之時，我國正面臨嚴

重的困難，中美斷交的震撼，餘波未息，國人不僅感到我國國際地位愈形孤立，而且國家安全深受威脅，中共則利用時機，對我和平統戰的攻勢，凌厲無比，而在臺灣內部，則因政治參與爆炸導致危機，美蔣島事件為社會帶來的創傷仍餘痛猶存，在這種情形下，提倡人權、鼓吹人權的意義遂變得格外深遠。固然人權的理念本身有其崇高的價值，其維護與確保為自由民主體制存在的基本理由，由國父宣揚民權主義，其目的亦為弘揚與實踐人權。但中國人權協會成立的用意，不僅止於此，實有為國家纾難解困的深義在。因自卡特推行「人權外交」後，美國與其他主要的自由國家，都格外重視開發中國家的人權實況，並以一個國家的人權作為對該國態度與決定援助與否之標準，美國國務院甚至每年發表各國人權情況的報告，提供國會參考。在臺灣關係法中，美國並表示重視臺灣的人權情況，我國在逆境中，仍能與大多數國家展開實質關係，爭取國際人士的友誼，在人權方面表現遠勝中共，無疑為原因之一。有識之士無不認為唯有不斷增進國內人權，始能維持與強化我國的國際地位。中共在海外的和平統戰攻勢，除製造「和平統一」假象外，並竭力污蔑我國人權情況，國際人士中難免有為其欺瞞者，故我國反統戰的有效方法之一為使國際人士明瞭我國人權的實況，並攻擊中共自身最弱之一環——揭露其殘民以逞、罔顧人權的本質。此外，提倡與促進人權，也有助於使國內政治日益開明與進步，並奠定和諧團結的社會基礎。

人權協會在上述情況下成立，確實任重道遠，在成立大會中，主席抗立

武博士指出主要宗旨為「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此一宗旨是既深遠又實際的。人權協會的具體目標則為「替大陸人民爭取人權與確保澎金馬人民之人權。」總而言之，該會的理想可藉理事長的一句話表明：「迎合同胞宣揚人權的涵義、觀念，與維護人權的合法途徑與程序，俾國內人權能在理性、合法的情況下獲得充分保障與改進；(二)對國人與世人揭發中共摧殘人權的實況，俾形成輿論壓力，聲援大陸的人權運動；(三)向世人報導臺灣地區的人權實況，俾消除部份人士的誤解。具體而言，人權協會這方面的成就計有出版人權會訊十五期；人權論文選集(蒐錄報章、刊物上有關人權論文)、人權法典、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資料專輯(陳克焯編註)等書；「卅一年來之人權發展」、「美麗島叛亂事件事實經過」等小冊子；及該會舉辦的研討會與演講會等論文專集若干冊，涉及選舉問題、大陸人權問題等課題。此外，尚出版「Accuse (魏京生小傳)、Human Right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關島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等英文書籍。即將出版的書籍計有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版、「國際人權法在中華民國法律架構內之實踐」(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英文本，並已洽商美國企業研究所同意翻譯其出版之 Human Rights and U. S. Human Rights Policy 一書。

二、交換意見、發掘問題與溝通觀念：是以座談會與大型會議的方式達成目標。在這方面，人權協會曾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出席多次會議，參與討論各項與人權有關的課題，其中有些會議，曾透過大眾媒體之報導，有助於民眾對問題之瞭解，所有這些聚會，進行都相當圓滿。現將座談會與大型會議的性質略加說明：(一)座談會：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計兩次，選舉問題計四次，法紀與社會風氣問題計兩次，另關於中共統戰一次，法律服務問題：七十年九月廿五日、廿七日及島「國際人權會議」，出席十四日及地區學者專家廿六人，人權協會代表曾提出論文多篇。

三、調查與研究：人權協會主持之調查研究，最重要者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該項調查研究是於七十年九月委託東海(政治人權)、政大(經濟人權)、中興(社會人權)及師大(文教人權)四校進行。於十月正式展開，並於七十一年中完成。該項調查研究係國內首次大規模的有系統之人權調查研究，採用相當大的抽樣樣本，以問卷訪談的方式作成，其獲得資料甚有助於人們瞭解我國的

人權情況及一般民衆對其人權的感受，無論在學術上及實務上，均有一定貢獻。

四、實際活動：這方面的工作，相當龐雜，重要者可分項說明如後：(一)促進國內人權的活動計有組團考察獄政，訪問受刑人(如訪問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協調有關單位假釋人犯(先後兩次假釋綠島服刑三十年之受刑人二十人，人權協會均負責協調)；成立法律服務處，免費提供法律服務，該處於七十一年三月初成立，至七十二年底，共受理七百三十七件案件，服務對象遍及各階層。此外，在王迎先案與秘離案中，人權協會均曾協助關係人。(二)支援與協助大陸難胞，其中最重要的活動為組織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員往考依蘭等難民營提供各項服務，並協助若干難胞回國定居。此外，在大陸人士投奔自由的事件中，均呼籲國際人士並採取實際行動，加以援助，如對竊韓六義士之協助等。(三)國際人權日的各項活動，及派員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均有助於社會對人權的關心及國際人士對我國人權情況的認知。

參、展望與建議

人權理念的宣揚，為一切活動的基礎；任何良好的制度與法規，都無法在一個缺乏人權理念的社會，有效保障人權；中國人權協會以宣揚人權理念作為其工作的重心，是正確的。宣揚人權理念並非易事，一方面，我國傳統雖然有人權思想，但並不以現代的人權理念顯現，致若干人士誤以為「人權為個人主義的觀念，不適合我國

(上接第十二頁) 十五、計及有關管轄權或訴訟程序問題的幾項判決，法院迄今已下達七十七件判決，總數詳情如下：一九六〇年一件，一九六一年二件，一九六二年一件，一九六七年一件，一九六八年三件，一九六九年二件，一九七〇年二件，一九七一年二件，一九七二年二件，一

情，我國應強調「人倫」，而非「人權」。其實，人權與人倫兩個理念儘可並行不悖，而且無人權也談不上真正的「人倫」。我國先賢思想強調者固為人倫，然其思想也肯定人權之價值。提倡人權之士必須消除保守者此一誤解，此構成工作困難的一面。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激進的人士，把人權當作絕對的價值，殊不知權利與義務自由的關係，個人與社會的相互依存之關係。除非我們能使這些人士——尤其年輕一輩——瞭解此點，建設一個健全的法治社會就會有頗多困難。然而，達成如此的社會教化又談何容易。過去五年內，人權協會在宣揚人權理念上，有了一個良好的開始，以後的道路仍很漫長，筆者認為人權理念如能植根於一般國民內心，則推展人權的努力始能保證永久的成效，基此茲建議人權協會網羅若干學者專家，組織一個人權巡迴演講團，至全島各地宣揚人權理念，並可附帶揭發大陸的缺乏人權實況，演講團的活動，必須事先週詳策劃，演講團應供自己的判斷發言，但人權協會應提供資料，並要求演講人以理性、客觀的方式從事其任務，不宜出之於粗劣的「宣傳」。

與國際人士加強溝通，增進其對中國傳統人權觀念與中西人權內涵之文化差異性的理解，並藉臺灣與大陸人權實況之比較研究及提供研究成果於國際友人，使其減少對我國之誤會，亦可作為人權協會努力的另一重點工作。目前，協會在揭露中共人權實況的工作上，仍缺乏比較研究的嚴謹方法基礎，今後，似應注意此點，其成

九七三年一件，一九七四年一件，一九七五年二件，一九七六年六件，一九七七年七件，一九七九年五件，一九八〇年七件，一九八一年七件，一九八二年十一件，一九八三年前八個月九件。十六、上述資料僅有關法院對爭議事件的判決。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廿一日生效的該公約的一項

果才較易為國際人士接納。在人權活動方面，人權協會在經費、人力的局限下，成就頗佳，尤其法律服務，此項努力，甚為重要，協會應繼續努力，並增加人手，除了接受民衆申請外，該會也不妨指定專人，注意報章雜誌披露的損害人權之事件或疑案，主動協助民衆解決困難，或疏解民衆與行政人員間的誤會。援助香港的工作相當重要，應繼續努力；香港的問題，不久將更趨嚴重，不少港胞恐怕會考慮遷臺，人權協會應研究如何協助彼等達成願望。

在使入獄三十年的人犯假釋一事上，人權協會調停之功，為社會各界肯定，由於此舉對國家形象甚有幫助，今後人權協會仍應注意長期服刑者的問題，與主管單位溝通協調，不放棄爭取類似的成果之機會。由於我國社會與經濟的快速改變，文化價值的演變，今後更形緊張，行政機關的關係必更為嚴重，「公權力」的危機勢必更為嚴重，人權協會應更努力於宣揚人民與政府的正確關係，公權力的意義，人民應以何種正確途徑謀求「救濟」等觀念，以減少或消弭「公權力」危機。

人權協會在短短五年內，已建立了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協會的前景甚佳。此因(一)人權為舉世重視的價值，尤其近年來，促進人權為時代的巨潮流，弘揚人權的工作必定會獲得愈來愈多的人之支持；(二)我國正趨於快速現代化，大批城市中產階級已出現，這些人士往往關心人權運動；(三)事實證明，促進人權有助於改善我國

九七三年一件，一九七四年一件，一九七五年二件，一九七六年六件，一九七七年七件，一九七九年五件，一九八〇年七件，一九八一年七件，一九八二年十一件，一九八三年前八個月九件。十六、上述資料僅有關法院對爭議事件的判決。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廿一日生效的該公約的一項

國家形象，獲得國際友誼，助長國內和諧與團結，有利於增強我國國家安全。此一事實將可改變不同情人權協會的努力人士的觀點與立場，轉而支持此種努力。(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一、本會近擬出版「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專輯，將本會五週年紀念座談會(二月廿四日舉行)特約稿三篇及座談紀錄蒐錄在內，另加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講師黃仁德所撰有關卅年來臺灣經濟人權論文一篇。本論文專刊，包括李鴻禧——「我國憲政史上人權問題之回顧與前瞻」兼談最近五年來臺灣的人權狀況，劉清波——「中共的法制與大陸同胞的人權」，呂亞力——「中國人權協會的過去與未來」，及黃仁德——「經濟制度、經濟政策與經濟人權」等四篇專文。本出版計劃將於提報理事會通過後，付諸實施。二、「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一書，目前已進入校稿階段，將於三校完畢後發行問世。另本會此項翻譯出版計劃，曾先洽承其原出版商——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之同意，近已完成契約換文手續，本會並已將合約中規定預付的五〇%版稅寄交該所。

息消版出

議定書，賦予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額外能力。此一議定書是根據多少是限制的條件草擬的至今尚未實施。根據其職責附帶的裁量權，登記處主任根據法庭議事規則有責任回覆所有有關法院工作資料的要求，特別是新聞界的要求。(全文完)

歐洲人權法院組織與工作簡介(續)

一名在瑞士被拘禁還押之犯人，有權利立即被解送法官或其他法律授權之官員，以行使司法權 (Schjesser 案)；

比利時之遊民法 (De wilde-Ooms and Vevsyp 案)；

有關拘禁心智不全人士的訴訟法案 (荷蘭 Winterwerp 案，英國 X 對英國案，及義大利 Luberti 案)；

延長拘禁還押人犯案 (西德 Wemhoff 案，奧地利 Neumeister Stogmuller; Matznetter; Ringelsen 案等等)；

比利時監禁案犯案 (Van Droogenbroeck 案)；

監獄管理條例案 (Campbell 與 Fell 案)；

妨害人犯向英國法院申訴案 (Golder; Campbell 與 Fell 案)；

在愛爾蘭向法院提出訴訟所需訴訟費用之效果案 (Airey 案)；

透過協調方式償付罰鍰，以免除因違反比利時物價管制條例而必須關閉屠宰店的處罰案 (Devear 案)；

奧地利行政當局的獨立性與公正性案 (Ringelsen 案; Sramek 案)；

未經聽證提起訴訟案 (Sutter v. 瑞士案; Axen 對西德案)，及最後判決未經公開宣佈案 (同一案，以及 Pretto 及他人對義大利案)；

刑事訴訟程序的時間長短案 (西德 Wemhoff 案, Eckle 案, 奧地利 Neumeister 案, Ringelsen 案, 及義大利 Foti 及他人案, Corigliano 案)；

行政法院訴訟程序時間長短案 (西德 König 案及瑞士 Immermann 與 Steiner 案)；

勞工法院訴訟程序長短案 (西德 Buchholz 案, 義大利民事法庭 Pretto 等人案及葡萄牙 Guinchoa 案)；

比利時選擇法院審議案件時，公共檢察官署得派員出席案 (Delcourt 案)；比利時 Assize 法院院長得以公共檢察官署成員身份參加一件訟案的調查案 (Piersack 案)；

比利時醫藥管理條例的各方面：醫師協會的強迫會員制及紀律事宜規則案 (Le Compte, Van Leuven a 及 De Meyere 案; Albert 及 Le Compte 案)；

終止刑事訴訟程序與推定無罪案 (奧地利 Adolli 案, 及瑞士 Minelli 案)；

有效辯護權案 (義大利 Artico 案; Goddi 案及西德 Pakelli 案)；

義大利，在被告未出庭情況下，進行刑事審判, (Colozza 及 Rubinat 案)；

被控刑事犯罪者的權利 (Luedicke, Belkacem 及 Koc) 案，或因犯管理規定而受行政訴訟法懲罰者的權利 (Ordnungswidrigkeit 案) (Ozürk 案)，西德得擁有免費譯員協助；

比利時未婚媽媽與非婚生子女之地位案 (Marckx 案)；

北愛爾蘭禁止男性同性戀的刑法案 (Dudgeon 案)；

比利時無允許考慮變性的條款案 (Van Oosterwijk 案)；

德國某法律授權在某些條件下，得秘密管制通信與電訊案 (Klass 等人案) 及英國「電話竊聽」案 (Malone 案)；

英國限制犯人遵守通信的權利案 (Goldstein; Silver 等人案; Campbell 與 Fell 案)；

因與佔領軍隊合作，而在比利時喪失某些自由表達權利案 (De Becker 案)；

根據英國國法因出版猥褻刊物而將出版商定罪，並扣押與沒收資料案 (Handyside 案)；

限制新聞界評論英國法院審理之民事訴訟的權利案 (星期時報案)。

工會自由之範圍案 (比利時警察全國工會案, 瑞典火車司機工會案, Schmidt 與 Dahström 案)；

由於一項使加入工會為雇用必要條件的規定，而解雇英國鐵路工人案 (Young, James 及 Webster 案)；

比利時有關教育的語言立法案；

丹麥國立小學中的強迫性教育案 (Kjeldsen, Busk Madsen 及 Pedersen 案)；

瑞典有關征收土地允許及建築禁令等問題案 (Sporrong 及 Lönnroth)；

十、法院會在十三件案件中——主張並未違反公約。另一方面，法院也在卅四件訟案中，發現或多或少違反公約。

十一、法院若發現違反公約——它根據公約授權，在某些條件下可提供受害一方「適當的滿足」。在廿四件訟案中，法院曾下達對此一問題的判決。

曾有廿件此類案件提供罰金式的「適當的滿足」：其數額由一百元荷幣 (給 Mr. Engel) 到四、六、二一五英鎊 (給 Mr. James)，代表因案件而異——對損失 (金錢或非金錢的) 補償，以及對本錢與費用 (最顯着的是律師費用) 的歸墊。

在四件訟案中，法院認定，發現違反單一或多數申請者的權利，其本身即無異妥當的「適當的滿足」。

十二、De Becker 案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廿七日，在委員會與比利時政府的要求下，被從法院的名單上剔除；該委員會知會法院，申訴者對此一作法，亦表同意。

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的判決中，法院認為，由於並未用盡當地救濟原則，它無法審理 Van Oosterwijk 案的實體。

十三、最後，法院仍有十四件訟案待審理；此外，還有五件整個問題仍待判決的案件，是給予「適當的滿足」的案子。

十四、有四十件提起於法院的案件，是由委員會提出的，另有十四件是先由委員會，然後再由政府提出的；有五件是先由政府，然後再由委員會提出的，還有四件是由政府提出的。愛爾蘭對英國的案子是由愛爾蘭政府提交法院的，是迄今為止法院所必須審理的唯一一國家間其他六十二件訟案，是由個人、非政府組織或一羣人提交委員會的九十七件申請案所產生的。(下轉第十一頁)